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氣爆事件代位求償求償救助	1. 為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接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共受理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 3,992 件，已簽立讓與契約 3,149 件，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 6 億 2,376 萬 4,946 元。
貳、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	1. 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本年度合計審議訴願案 1,751 件，含駁回 1,007 件、撤銷（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423 件、訴願人撤回 52 件、移轉管轄 18 件、不受理 251 件。
二、訴願服務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訴願答辯書狀，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2. 本年度辦理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172 件。
參、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1. 審查法規草案之體例、法理、位階，力求政策之執行合法適切。 2. 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 61 件，包含制〈訂〉定 23 件、修正 37 件、廢止 1 件。
二、法規管理	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供民眾參用。 2.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3. 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8 件。 4.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公開作業之自治條例計 12 件。
肆、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1. 審慎審議國賠案件，具體保障人民權益。 2. 本年度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205 件，含協議賠償 26 件、訴訟賠償 5 件、拒絕賠償 118 件、協議不成立 3 件、撤回 37 件、移轉管轄 9 件、訴訟中 6 件、其他 1 件。 3.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41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二、填補損害	1. 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儘速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迅速填補人民所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伍、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二、法制教育	損害及所失利益。 2. 本年度審議賠償案件計 31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0,247,307 元。 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辦）案 1,306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規適用。 1. 辦理法制教育訓練，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18 場，參加人數計 1,314 人，包含： (1) 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05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計 250 人參加。 (2) 分別赴本府觀光局、橋頭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於本局會議室辦理「105 年度法律座談」共 4 場，及自辦「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為例」、「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制比較：兼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救濟制度之比較」、「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補助之法律爭議問題」、「105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5 場共計 357 人參加。 (3)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5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5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5 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105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7 場次法制專題研習班，共 647 人參加。 (4) 與本府工務局共同舉辦「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永續環境法制學術研討會」1 場，計 60 人參加。